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28元/股（人民币，含本数，下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7.80元/股，回购均价为20.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

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间接增持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9)(公告编号2023-064)。

除上述间接增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490,585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490,585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